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本集團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總計約2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1.1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鄒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周莉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